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六章重點說明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版

簡報人：謝文祥 醫療品質部副部長
服務機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
簡報日：112年4月25日



- 第六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第六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重要修訂
 - 108年委員共識
 - 醫院Q&A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之 條數	符合/待 改善條 文之條 數	必要條 文之條 數	試評條 文之條 數	
		可	合	必	試	
一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6	8	1	1
二	師資培育	4	0	3	0	0
三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四	教學與研究成果	6	1	2	0	0
五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65	49	0	0	2
六	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	6	0	0	0
總計		105	62	13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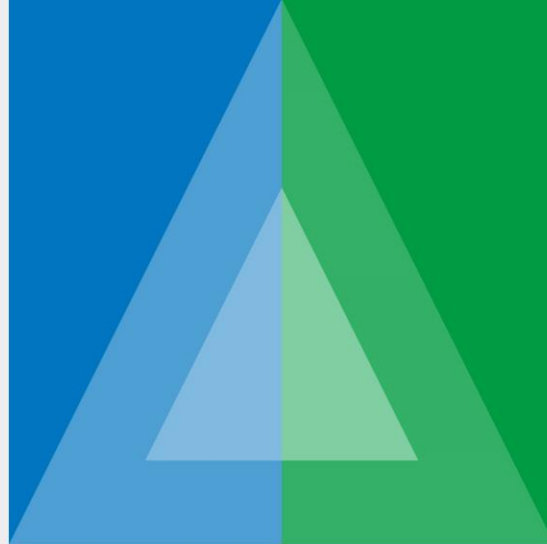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第六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節		條數	可免評 條文	符合/ 待改善 條文	必要 條文	試評 條文
			可	合	必	試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	3	0	0	0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4	3	0	0	0
總計		8	6	0	0	0





第六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6)



■ 【重點說明】 (共5點)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6)



■【重點說明】

4.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本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
5.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共8點)

1. 第五章與第六章查證原則，係查證醫院是否依學校簽約合約或核定訓練計畫書落實執行。若受評之職類**所有教師及受訓人員皆無法接受訪談(含電訪)**，該職類相關評核項目評為「不符合」
2.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教學執行情形，**非以部門區隔**
3. 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醫院收訓(或代訓)實習學生，**必須**要有與學校(或醫院)**簽約**，於**合約上載明之實習學生即屬本節查證對象**，無論代訓或收訓、長期或短期實習學生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4/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4. **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依歷年委員共識紀錄「護理實習學生，**不含研究所學制學生**」，此實習學生對象多為已取得護理師證照，**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5. **臨床心理**大學部實習學生，依臨床心理師實習基準，係主要針對碩士期間修習的實習課程，**大學部實習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 各職類計畫主持人所提之「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〇年以上」，**係指教學醫院**臨床經驗達〇年，且「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不限指該院**之教學醫院臨床經驗，凡實際執行教學之經歷即可採計，**不限指實際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教學經驗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5/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7.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職類訓練課程有安排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至社區進行訓練，若**社區訓練機構未有符合資格之教師**，建議**宜由醫院臨床教師帶領**實習學生或受訓人員至社區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8. **聽力及語言治療**實習學生係指申請實習之**大學部、研究所**之學生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6/6)



■ 醫院Q&A：

- Q：護理職系之最後一哩實習或選習之實習生，符合6.1節的實習對象嗎？
- A：6.1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1)



■ 評量項目：

1. 醫院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例如**：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實習學生保險等。
2. 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4. **教師資格**、**師生比**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11)



■[註](共5點)

1. 「實習學生」**不包含見習生**，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實習學生」為主，**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
2.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3. 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不適用第4項「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之規定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11)



■[註]

4. 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實習學生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
 - 2) 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 3)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 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惟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11)



職 師 生 類 比	A組			
	藥 事	放 射	檢 驗	牙 體
實 習 生	1:2	1:1 註3	1:1	1:2
P G Y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學 生 及 P G Y 人 數 上 限	4	4	3	3

職 師 生 類 比	B組				
	護 理	營 養	呼 吸	助 產	聽 力
實 習 生	1:8 註1	1:4	1:3	1:7 註1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學 生 及 P G Y 人 數 上 限	3 註2	4	4	4 註2	3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11)



職 類 比 師 生 比	C組				
	物 治	職 治	臨 心	諮 心	語 言
實 習 生 學 生	1:2	1:2	1:2	1:2	1:3
P G Y	1:3	1:3	1:3	1:3	1:3
同 時 指 導 實 習 及 學 生 人 P G Y 人 數 上 限	4	3	4	5	5

- 註1：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
- 註2：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
- 註3：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1，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1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6/11)



■ 評量方法：

1.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之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4. **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7/11)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護理**職類收訓**實習學生數及床位比**資料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8/11)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共6點)

1. 「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規定不溯既往，自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2日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起執行
2.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3. 藥事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9/11)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4. 醫事放射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此認證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5. 護理實習，考量安寧照護、ICU單位之**醫療照護特殊性**，**可不受**「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5：1」之規定
6. 醫事放射職類於查核時，**依學生實習課程表**查核師生比**(放射治療、核子醫學期間內師生比?)**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0/11)



■ 醫院Q&A(共6題)

- **Q1**：「醫事檢驗」職類實習學生訓練計畫主持人之資格為何？
- **A1**：「**醫事檢驗**」職類實習學生訓練計畫主持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5年以上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檢驗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 **Q2**：醫院欲申請新增職類，惟該職類之計畫主持人**具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職類之教學經驗**，是否得列計其教學資歷？
- **A2**：**不行列計**，應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職類之教學經驗(**不含臨床心理、諮商心理**)
- **Q3**：教師教學成效是否能以學生成績作為評估方式，或能以何種評量方式評估教師教學成效？
- **A3**：教師教學成效**除學生成績外**，亦得以**學生對教師之滿意度**作為評估方式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 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1/11)



■ 醫院Q&A

- **Q4**：基準6.1.1帶護理實習生的**院內教師**是年資符合即可或要符合臨床教師資格？
- **A4**：教師資格請請參考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依各職類規範執行
- **Q5**：語言治療的現任**PGY****可擔任**該單位實習學生之臨床教師？
- **A5**：教師資格請請參考附表「計畫主持人資格與師資」，依各職類規範執行
- **Q6**：基準6.1.1之建議佐證資料1「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其保險合約證明，醫院需要審視學校呈核的每個保險證明嗎？
- **A6**：實習生相關保險證明，**醫院及學校雙方可透過開會時提出如何取得且具體證明**，以方便行政作業流程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4)



■ 評量項目：

1. 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且**符合訓練目標**，並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2. 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並有**評量機制**
3.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4. 對於實習學生有安全防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4)



■[註]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3/4)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6.1.2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4)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可6.1.3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 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1/2)



■ 評量項目：

1. **教師** 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實習學生進行**雙向回饋**，並能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
3. 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學生**反映問題，並**適當回覆**

■ [註]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1.3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 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2/2)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評估相關紀錄。
3. 實習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1/3)



■評量項目：

- 1.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訓練目標**
- 2.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 3.**每年至少一次與學校**召開實習學生教學會議，檢討及追蹤改善，必要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註]

- 1.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2.醫院與學校召開之檢討會議**不限形式**，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



可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醫院Q&A

- Q：護理職類於各梯次由**醫院與學校派駐之實習老師****召開**之檢討會議紀錄，是否可作為基準6.1.4「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評量項目3所提醫院與學校召開之檢討會議相關佐證資料？
- A：**是**，惟須注意**所有學校**之主要負責實習業務代表**皆有參與**檢討會議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3)



■【重點說明】(共5點)

- 1.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 2.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3)



■【重點說明】(共5點)

3.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地區醫院**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4.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3)



■【重點說明】

5. 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0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本節僅針對符合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二年期新進受訓人員**進行稽核，其餘人員非屬本節評量對象，係屬「醫院評鑑1.4章員工教育訓練」評核範圍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3)



■ 評量項目：

1. 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
2.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相關事務
3. 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師資格**、**師生比**等事項，符合附表規定，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3)



■ 評量方法：

1.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2. 新進醫事人員計畫主持人資格須具醫策會「教師認證完訓證明」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3)



■ 建議佐證資料：

1. 執行中教學訓練計畫書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年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6)



■評量項目：

- 1.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採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 2.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之訓練課程，並有**評量機制**兼顧其**學習方式設計**及對**病人安全之考量**
- 3.**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 4.教師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 5.訓練時間有合理安排，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 6.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6)



■[註]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共4點)

1. **訪談**受訓人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3/6)



■ 評量方法：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6)



■建議佐證資料：

- 1.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 2.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3.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 5.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5/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

■醫院Q&A (共3題)

- **Q1**：基準6.2.2所提受訓**學員學前評估**是否應包含**操作型考試**？
- **A1**：學習評估之目的在於瞭解學員的程度，以提供符合學員所需的訓練內容，並據以調整訓練之順序、時間等，故建議學員**前後測驗題目應一致**，若醫院朝不一致規劃時，則宜**設計困難度相似之題目**，以利評估學員學習前後的成效



可6.2.2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 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6/6)



■ 醫院Q&A

- **Q2**：已完訓之PGY是否非教學醫院評鑑評核之對象？
- **A2**：實地評鑑時將**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PGY受訓人員名單**進行相關訪查及評核
- **Q3**：基準6.2.2於107年共識「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須由同一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因**跨領域人員不足**，可以**由總院派人員**做為師資嗎？
- **A3**：**不宜**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1/3)



■ 評量項目：

1. **教師** 針對學習過程中之問題，與受訓人員進行 **雙向回饋**，並能 **提升其學習成果**
2. 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定期評估教師** 教學成效及 **受訓人員** 學習成果
3. 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 **反映問題**，並 **適當回覆**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2/3)



■[註]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可6.2.3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3/3)



■建議佐證資料：

- 1.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2.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 3.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量性指標：【**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1. 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以**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
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3. **檢討**教學成效，**必要時修訂**訓練課程

■ [註]

- 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2/3)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訓練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量性指標：【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6.2.4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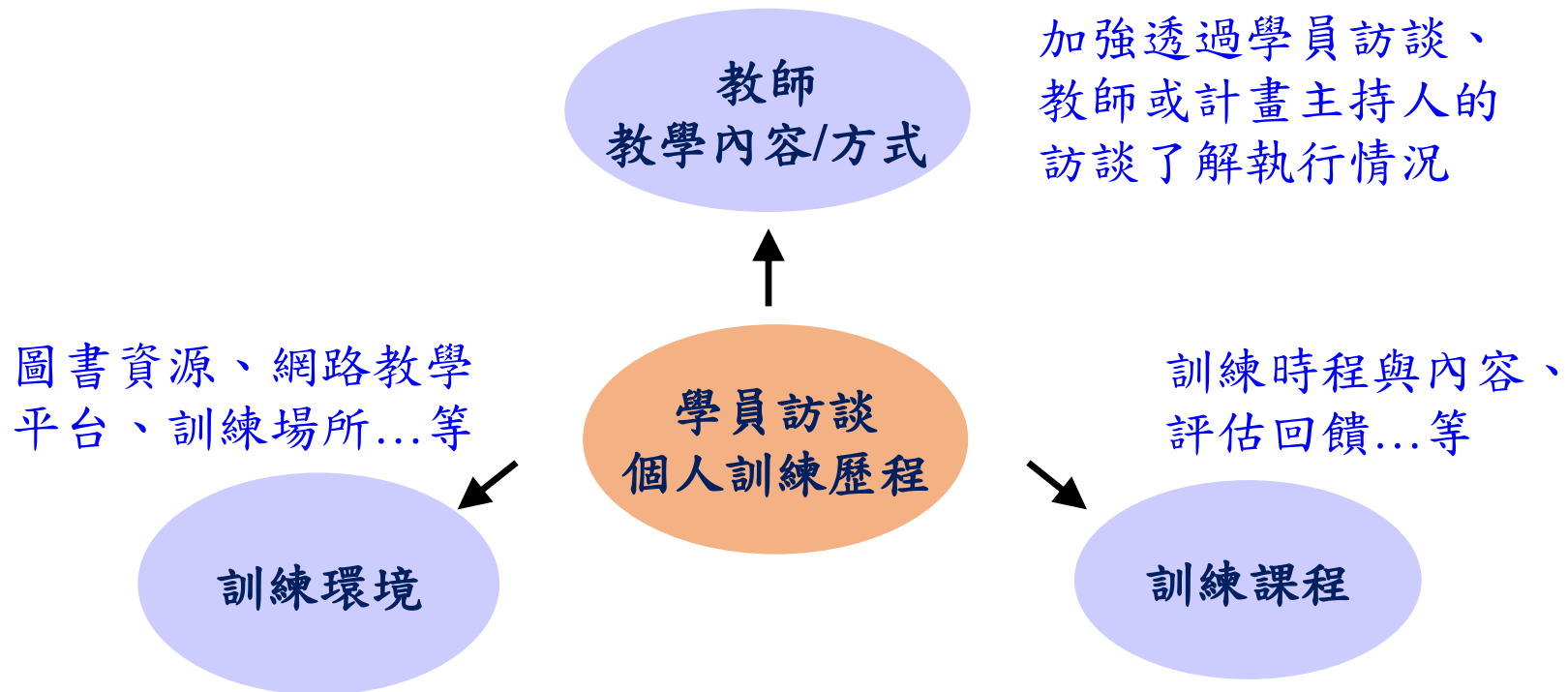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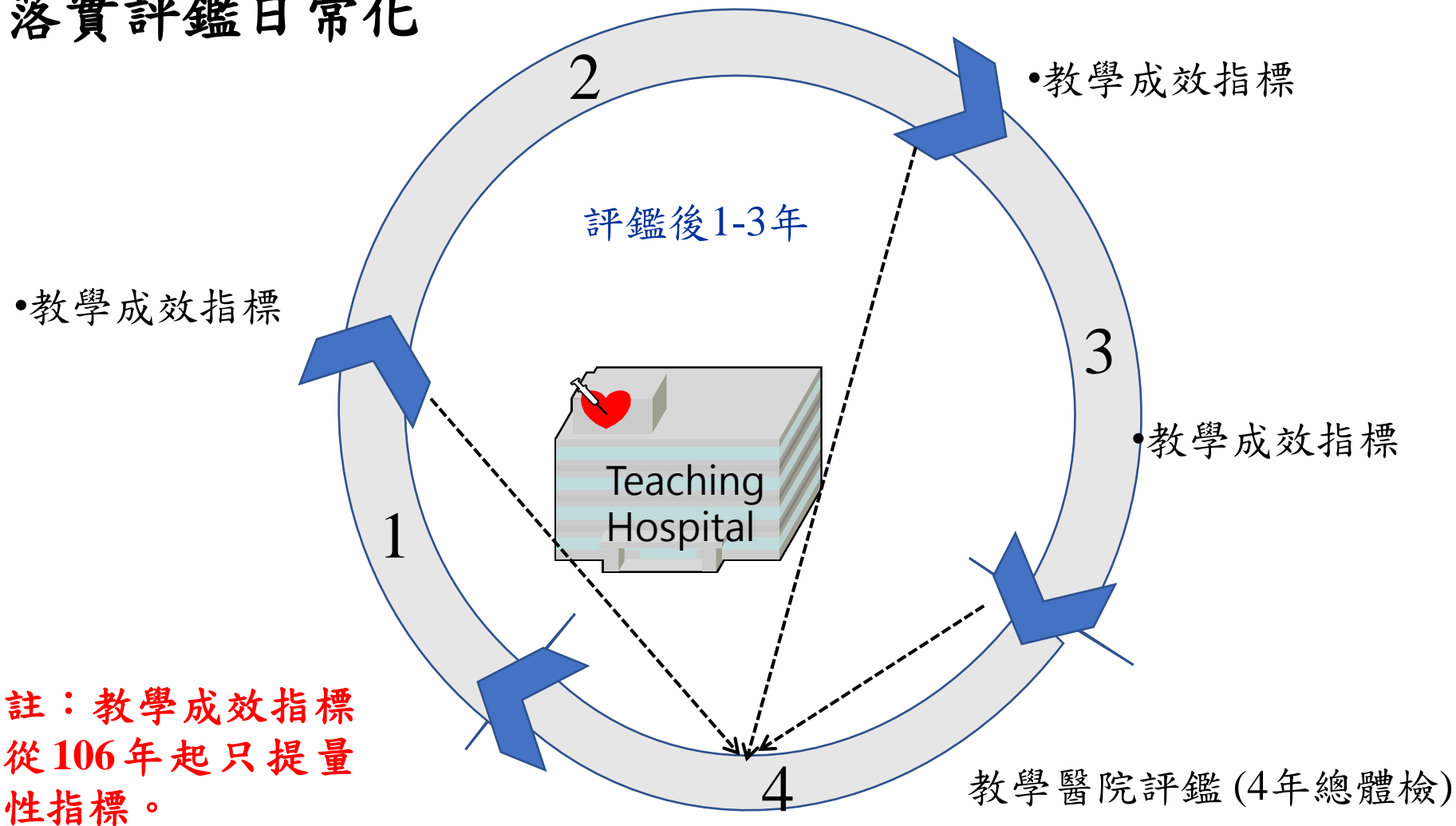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 **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與委員確認訪談教師與受訓 **人員名單**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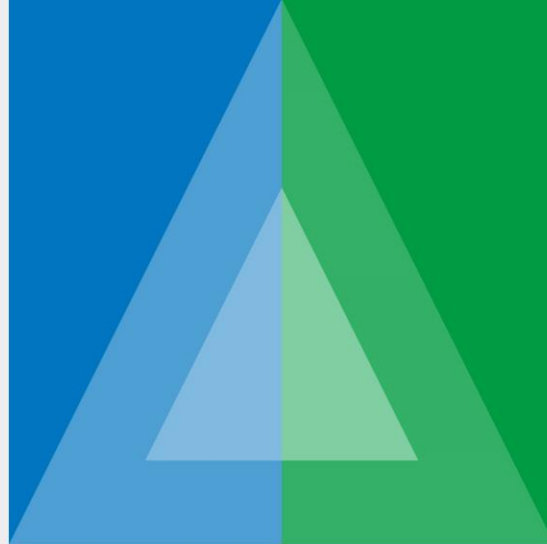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落實評鑑日常化



註：教學成效指標
從106年起只提量
性指標。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